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執行國科會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第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具學生身分			不具學生身分		
博士級		碩士級	大專/大學/ 二技級	具碩士學位 以上	具大學學位
已獲選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未獲選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每月最高以不 超過 34,000 元 為限 (限學生)	每月最高以不 超過 30,000 元 為限 (限學生)	每月最高以不 超過 10,000 元 為限 (限學生)	每月最高以不 超過 6,000 元 為限 (限學生)	每月最高以 不 超 過 10,000 元為 限	每月最高以 不 超 過 7,000 元為 限
1.工時與最低支薪標準，依據勞動部法規及公告辦理。 2.為確保勞工權益，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須完成約用程序後始得進用。 3.僑生或外籍生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20 小時。 4.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不得擔任計畫兼任人員。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

2.本表追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